

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2024年8月行政处罚结果公示（一）

序号	执法结果	行政执法决定	行政执法决定书文号	行政执法相对人名称	行政执法事项名称	主要事实	依据	行政执法机关名称	日期
1	罚款；没收违法所得	1. 没收当事人刘文利违法所得30500元（大写：叁万零五百元整）； 并处当事人刘文利违法所得30500元百分之十的罚款，共计罚款3050元（大写：叁仟零伍拾元整）。	莒南综执处罚字[2024]第KC0017号	刘文利	行政处罚	当事人刘文利在未取得采矿许可证的情况下，与陈亮（已判刑）合伙擅自于2022年1月份在坪上镇后野泉村东外环南侧路西开采渣土，开采了五六十车渣土，予以售卖，非法获利17000元；与陈亮（已判刑）合伙擅自于2022年6、7月份在团林镇王家黄所村南侧开采风化砂，开采了20多车风化砂，予以售卖，非法获利11000元；与陈亮（已判刑）、赵长青（已判刑）合伙擅自于2022年8、9月份在坪上镇山底村公墓南侧开采风化砂，开采了30来车风化砂，予以售卖，非法获利2500元。刘文利在上述三块地开采渣土及风化砂共计非法获利30500元。	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》第三条第三款和《山东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〉办法》第十条之规定，属于非法采矿行为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、《山东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〉办法》第三十一条和《山东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之规定	综合行政执法局	2024.08.06